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8
黃瑛傑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以過往案例說明就截取通訊或監察提出司法授權申請時向小組法官提供的資料，屬於何種類別的資料；
 - (b) 重新研究按涉及嚴重罪行及關乎公共安全，提供進行截取通訊／監察活動的個案數目分項數字的可行性；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規定行政長官須在獲得立法會同意之下委任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
 - (d) 考慮設立機制，就專員及行政長官對於根據條例草案第47(5)條，從提交予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專員周年報告的文本中剔除的事宜的任何意見分歧之處，向立法會作出知會；
 - (e) 考慮設立委員會以覆檢專員的工作；及
 - (f) 考慮就備存及銷毀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所得的情報訂立機制，並規定須就備存此類情報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2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2406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文件；法案委員會應否現在展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002407 - 0025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何時就有待進一步審議的事項作出回應	
002557 - 00424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的職能；專員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資料的權力	
004241 - 00512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會否公開發表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	
005130-01081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就截取通訊或監察提出司法授權申請時，會向小組法官提供何種資料；應否由行政長官在獲得立法會同意之下委任專員；應否把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在不剔除任何事宜之下提交立法會；按涉及嚴重罪行及關乎公共安全，提供進行截取通訊／監察活動的個案數目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須以過往案例說明就截取通訊或監察提出司法授權申請時向小組法官提供的資料，屬於何種類別的資料；重新研究按涉及嚴重罪行及關乎公共安全，提供進行截取通訊／監察活動的個案數目分項數字的可行性；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規定行政長官須在獲得立法會同意之下委任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14 - 011314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提交予立法會省覽的報告文本中，剔除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中所載的某些事宜	政府當局須考慮設立機制，就專員及行政長官對於根據條例草案第47(5)條，從提交予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專員周年報告的文本中剔除的事宜的任何意見分歧之處，向立法會作出知會
011315 - 013016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何種情況下，專員不會通知進行審查的申請人，他是否已就有關個案判定申請人得直；在何種情況下，專員不會進行審查；應否設立委員會以覆檢專員的工作；應否刪除條例草案第44(1)(a)條所規定的1年時限	政府當局須考慮設立委員會以覆檢專員的工作
013017 - 014436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可否保存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目標人物姓名的紀錄，以便專員進行審查；備存截取通訊或監察活動的紀錄，以及備存進行此等活動所得的成果	
014437 - 02055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何俊仁議員	應備存還是銷毀從截取通訊或監察活動所得的情報	政府當局須考慮就備存及銷毀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所得的情報訂立機制，並規定須就備存此類情報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2日